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张华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张华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2、经核查王克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王克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